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273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穗泽行

申 请 人 广州穗泽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88号202房之V089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奕荣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货物展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